

证券代码：870870

证券简称：华信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70	华信智能	2022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12 栋 4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推选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希先生、罗琨先生、吴帆先生、贾清波先生、胡晓先生、王丽娜女士、于嘉莉女士七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关于选举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现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学嘉先生和杨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5日上午8:3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212栋405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丽娜女士、0755-82737519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